主旨：因租金給付遲延事宜，特此函告　臺端於收受此函後Ｏ日內如數清償，倘於上開期間屆滿仍有遲延之情事，本函即生終止租約之效力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1. 緣本人與　臺端前就位於ＯＯ市ＯＯ區ＯＯＯ路ＯＯ段ＯＯ號ＯＯ樓之房屋訂定租約，約定租期係自民國（下同）ＯＯＯ年ＯＯ月ＯＯ日起至ＯＯＯ年ＯＯ月ＯＯ日止，租金為每月新臺幣（下同）Ｏ萬Ｏ仟元整，且須於每月１５日前支付，合先敘明。
2. 按「承租人租金支付有遲延者，出租人得定相當期限，催告承租人支付租金，如承租人於期限內不為支付，出租人得終止契約。」、「租賃物為房屋者，遲付租金之總額，非達二個月之租額，不得依前項之規定，終止契約。其租金約定於每期開始時支付者，並應於遲延給付逾二個月時，始得終止契約。」、「出租人非因左列情形之一，不得收回房屋：三、承租人積欠租金額，除擔保金抵償外，達二個月以上時。」民法第４４０條第１項、第２項、土地法第１００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翁許芳麗當事人翁許芳麗
3. 經查，臺端自ＯＯＯ年ＯＯ月ＯＯ日起即未按時繳納租金，迄今已積欠Ｏ個月租金未付，所積欠之租金縱扣除押租金，仍顯已超過二個月應繳納之租金金額。
4. 職是，臺端既已積欠Ｏ個月租金未為給付，顯已違反系爭租約，本人爰依前開民法第４４０條及土地法第１００條之規定，以此函向　臺端催告於Ｏ日內給付上開積欠之租金，共Ｏ萬元，倘逾期未為清償，則以本函之送達，為終止系爭租約之意思表示。
5. 謹函達如上，敬請　臺端務必配合辦旨：因租金給付遲延事宜，特以、謹代。職此所欠租金顯已超過２託意旨辦理。

理，以維雙方權益，祈勿自誤是禱！